

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文件

粤交造价〔2020〕83号

签发人：王燕平

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关于 惠盐高速公路四方埔互通立交工程 初步设计概算审查情况的报告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：

基建管理处转来《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审批惠盐高速公路四方埔互通立交工程（原惠盐高速公路深圳市东部环保电厂开口工程）初步设计的请示》（深交〔2019〕265号）收悉。

根据交通运输部《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》（JTG 3830-2018）和省交通运输厅有关造价管理规定，结合项

目“项目核准批复”“初步设计评审意见”，按厅转来的项目工程方案及工程数量，我中心对该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进行审查。

报送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为 15639.97 万元（不含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和建设期贷款利息），经审查，核减费用 608.82 万元，核定惠盐高速公路四方埔互通立交工程初步设计概算为 15031.15 万元（不含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和建设期贷款利息），平均每公里造价 20506.34 万元。

审查核定惠盐高速公路四方埔互通立交工程初步设计概算 15031.15 万元（不含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和建设期贷款利息），控制在省发展改革委批复项目投资估算 1.68 亿元内。

附件：惠盐高速公路四方埔互通立交工程设计概算审查意见

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

2020年4月30日